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8(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3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本信所附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的要求，工作组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本报告第三节载列了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商定建议。报告第四节载有就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为主席团、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意见。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朱丽叶·巴布-赖利(签名)

明娜-利娜·林德(签名)

* A/73/50。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的要求，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工作组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工作组共同主席朱丽叶·巴布-赖利(巴巴多斯)宣布会议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在被大会主席任命为工作组共同主席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共同主持了工作组会议。
3. 57 个会员国、¹ 1 个非会员国、² 3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³ 及 1 个非政府组织⁴ 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所设专家组的下列成员也出席了会议：阿纳斯塔西娅·斯特拉蒂(希腊)、雷尼森·鲁瓦(肯尼亚)、朴哲(大韩民国)、艾伦·西姆科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雷尼森·鲁瓦和艾伦·西姆科克以其专家组联合协调员的身份与会。
5. 会议收到了下列有关文件：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文献格式；拟议工作安排；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稿；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时间表和执行计划草稿；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2018 年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准则讨论要点。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见下文第二节)，并商定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7. 在议程项目 4 下，共同主席朱丽叶·巴布-赖利介绍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若干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一般性发言，他们对主席团的报告和闭会期间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对共同主席、主席团、专家组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区域讲习班圆满结束，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主办第二轮区域讲习班，专家组增加了一名专家，向专家库提名了专家，为在 2019 年举办能力建设活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开展了

¹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 教廷。

³ 欧洲联盟、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⁴ 国际船主管理人协会。

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对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以及第二周期期间产出的认识。工作组注意到该报告。

8. 一些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一般性发言，他们也对第一轮区域讲习班于 2017 年圆满结束表示赞赏，并对主办方表示感谢，感谢主席团监督了讲习班的举办，感谢联合协调员和专家组成员参与，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他们特别赞赏讲习班为拟订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稿作出的贡献，赞赏讲习班考虑了如何使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对政策制定者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各代表团还注意到讲习班对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并赞赏讲习班的报告对讨论情况作了全面概述。

9. 在议程项目 6 下，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工作组审议了专家组联合协调员介绍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稿。工作组回顾，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专家组根据工作方案编制的关于将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进行的评估或多项评估的形式和结构的讨论要点，并决定在拟订纲要时，专家组应以编制单一的全面评估为基础进行拟订。工作组还指出，已就要点草稿在 2017 年第一轮区域讲习班上作了介绍，在编写纲要草稿时考虑到了这些讲习班的反馈意见。

10.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在第 71/257 号决议第 294 段中回顾，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范围集中在建立基线，已决定第二周期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估趋势和查明空白。

11. 一些代表团就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稿提出了建议，工作组经与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协商后讨论了这些建议，后者随后编写了纲要修订稿。修订稿纳入了工作组提出的、联合协调员告知根据纲要草稿总体设计和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接受的修正意见。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已核可、而且大会第 72/73 号决议也已注意到该指南第一部分。在讨论了纲要修订稿后，工作组核准已纳入商定修正意见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见附件一)，并请专家组为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编写一份附加说明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

12. 在议程项目 7 下，工作组审议了专家组编写的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时间表和执行计划草稿。在专家组联合协调员介绍草稿之后，工作组注意到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并请主席团监督其执行。

13. 在议程项目 8 下，工作组审议了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的评估人员指南草稿第二部分。根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修订了评估人员指南的第一部分，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核可了该指南，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23 段注意到了该指南。工作组注意到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见附件二)。

14. 在议程项目 9 下，工作组审议了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工作组注意到，2017-2020 年工作方案设想的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将于 2018 年下半年举行，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使收集区域一级的信息和数据以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工作了解情况。有人指出，秘书处收到了一些正式提议，表示愿意主办第二轮区域讲习班，以支持经常程序。联合协调员介绍了专家组编写的第二轮讲习班准则要点草稿。

15. 工作组注意到各种主办提议以及第二轮讲习班准则要点草稿。工作组请主席团最后确定并通过将由专家组与秘书处协商编写的 2018 年第二轮讲习班准则，同时考虑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一轮讲习班的准则。

16. 在议程项目 10 下，工作组审议了与进行基于需求的经常程序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包括汇编和维持能力建设清单；举办讲习班及开展后续活动、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并进行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和开展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这些活动原定于 2018 年举办，但改期至 2019 年初；并为经常程序特别奖学金信托基金筹款和实施特别奖学金。

17.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协调员对从第一轮区域讲习班收到的有关能力建设投入的介绍。它请主席团与专家组和秘书处协商，向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将于 2019 年初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附加说明的议程草稿，其中考虑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以及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区域讲习班的讨论情况。

18. 在议程项目 11 下，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稿和为主席团、专家组和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意见草稿。在议程项目 12 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报告了支持经常程序运作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并指出，自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以来，信托基金已收到爱尔兰和大韩民国的捐款。他鼓励各代表团按照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29 段的呼吁，继续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19.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草稿(见第三节)。工作组还通过了为主席团、专家组和秘书处提供的指导意见(见下文第四节)。

二. 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议程

20. 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
5. 关于第一轮区域讲习班成果的介绍。
6.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
7. 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8. 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
9. 第二轮区域讲习班。

10. 能力建设。
11.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12. 其他事项。
13. 会议闭幕。

三. 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21.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

(a) 欢迎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b)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指导意义；

(c) 重申其决定，即专家组在拟订纲要时应以编写单一的全面评估报告为基础加以拟订；

(d)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核准了附作本报告附件一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

(e) 注意到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编写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⁵

(f) 注意到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编写的、附作本报告附件四的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

(g)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在里斯本、2017 年 10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2017 年 11 月在巴西坎博里乌、2017 年 11 月在曼谷、2017 年 12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举行的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区域讲习班摘要，这些讲习班为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提供了参考，并将协助为专家库确定更多的专家，并确定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考虑的问题；

(h)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任命了专家组的一名额外专家，并敦促尚未任命专家的区域组任命专家，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地域分配和具备适当的社会经济学科专门知识；

(i) 注意到有关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专家库增加专家的呼吁，并鼓励按照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订立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设立机制，由各国任命专家库专家，并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组织的建议任命专家库专家；

(j) 欢迎各国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2 段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并敦促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国家尽快指定；

⁵ 见“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可查询：www.un.org/depts/los/rp。

(k) 欢迎主动提出的愿为支持经常程序的 2018 年第二轮区域讲习班主办区域讲习班的提议；

(l) 回顾其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3 段中邀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开展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下列活动：提高认识、为专家库物色专家、向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助、主持讲习班和编写小组会议、开展能力建设；

(m) 又回顾其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4 段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为第二周期的活动作出贡献；

(n) 请秘书处继续更新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各级最近的及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其他进程清单，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各级最近的及正在进行的评估和其他进程情况；

(o) 还请秘书处继续汇编和维持有关资料，以供列入与经常程序相关的需求和机会能力建设清单，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有关资料，供秘书处汇编和维持。

四. 为主席团、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指导意见

22. 特设全体工作组决定：

(a) 请专家组为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附加说明的纲要；

(b) 请主席团监督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的执行；

(c) 又请主席团核可筹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牵头成员和共同牵头成员名单以及编写小组的最后组成；

(d) 还请主席团最后确定并通过支持经常程序的 2018 年第二轮讲习班的准则，该准则将由专家组与秘书处协商编写，同时考虑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第一轮讲习班的准则；

(e) 请主席团根据表示愿意主办的正式提议，并考虑到费用和出入场地是否便利，决定第二轮区域讲习班的五个区域讲习班举办地点；

(f) 又请主席团按照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1 段制定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设立机制，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更多专家的任命；

(g) 还请主席团与专家组和秘书处协商，向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将于 2019 年初举办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附加说明

的议程草稿，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以及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第一轮区域讲习班的讨论情况；

(h) 请主席团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作出贡献，包括为此交流有关能力建设良好做法的研究成果，以支持科学-政策对接。

附件一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拟订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稿，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纲要草稿。随后，特设全体工作组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纲要草稿。修订稿载有特设全体工作组提出的修正意见，而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告知，根据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核可并得到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2/73 号决议注意的纲要草稿和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的总体设计，可以接受这些修正意见。

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 72/73 号决议第 330 段核准了经修订的纲要，并请专家组为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编写一份附加说明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的背景

1. 除第 1-4 章外，每一章(或每一章的每一节)将包括：
 - (a) 关于该章或该节内容的一段摘要；
 - (b) 关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所记录状况的简短摘要；
 - (c) 对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环境变化的描述；
 - (d) 对经济和社会后果及(或)其他经济或社会变化(酌情包括惠益和非惠益全球分配方面的变化以及与自然资本概念有关的问题)的描述；
 - (e) 对与主题事项有关的主要信息空白的描述；
 - (f) 对实地主要能力建设空白的描述。
2. 每一章每一节的拟议标题均以黑体显示。拟以此构成为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结构的一部分。进一步的细分将由编写小组选定。可以为某些章的每一节指定单独的编写小组。在一章标题下列出其他材料，以此说明该章或该节将要涉及的专题。
3. 每一章或每一节将酌情分别审查各海洋区域(北冰洋、北大西洋、南大西洋、印度洋、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和南大洋)的情况。
4. 每一章将酌情明确评价本章所述的发展如何有助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关于海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摘要中，第一次对与海洋环境各个方面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了评价。将要求每一章的编写小组审查由此确定的与本章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是否需要在本章中审查任何进一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1 章(总体摘要)将概述对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评价情况。

纲要

第 1 部分：摘要

第 1 章总摘要

第 2 部分：导言

第 2 章评估方法

(a) 评估的目的

1. 继 2002 年设立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之后，大会核可经常程序总体目标如下：¹

联合国主持下的经常程序将被确认为通过提供全球和超区域定期评估和环境、经济与社会方面的综合观点，持续和系统审查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机制。此类评估将促进知情决策，因此有助于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倡议，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影响海洋的人类活动。

2. 大会还商定：²

在第一个周期，经常程序的范围以确定基线为主。在随后的周期中，经常程序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

3. 2016 年，大会核可了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³ 其中规定：

产出一：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专家组将在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建立的基线基础上作出评估。该进程的第一步是在 2017 年 1 月开展范围界定工作。评估将在 2020 年底前最后完成。还将举办区域讲习班，协助确定区域优先工作等事项，从而支持界定范围和作出评估。

随后，大会核可了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进行单次综合评估。⁴ 本文件就是所述的单次综合评估文件。开展评估的工作方法见附录。

¹ 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核可 [A/64/347 号文件](#) 附件第 7 段。

² 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核可 [A/64/347 号文件](#) 附件第 19 段。另见第 72/73 号决议，第 302 段。

³ 第 71/257 号决议第 299 段，核可 [A/71/362 号文件](#) 附件第 5 段。

⁴ 第 72/73 号决议第 304 段，核可 [A/72/494 号文件](#)，第 16(t) 段。

(b) 评估方法

1. 因此，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旨在根据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提出基线以来的发展动态，并使用驱动力-压力-状态-影响-响应(DPSIR)模型的要素，让人们了解世界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此次评估：

- 提出有关的驱动力，
- 说明了海洋环境主要构成部分的现状，
- 诸多压力及其影响的作用近况，
- 以及为了响应而采取管理措施的效果近况。

2. 评估随后审查以多种方式应对同时影响海洋环境构成部分的多重压力的发展情况，最后审议新出现的问题。

(c) DPSIR 方法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进一步详情(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的定义)**第 3 章：科学地了解海洋**

- 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 近期在认识海洋方面的阶跃性进步，包括：
 - 海洋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 海洋水深测量；
 - 海洋环流；
 - 人为噪音对生物群的影响；
 - 海洋垃圾的来源。

第 3 部分：海洋环境变化的驱动力**第 4 章：驱动力**

- 人口发展情况(特别是沿海地区人口)；
- 发展愿望：
 - 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
 - 资源使用(包括金属和烃类需求以及海洋遗传资源的使用)；
 - 能源；
 - 交通；
 - 休闲娱乐；

- 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
- 文化需求和愿望;
- 改进技术的贡献。

第 4 部分：海洋环境现状和趋势

第 5 章：海洋物理和化学状况的趋势

- (a) 海面温度和深海温度;
- (b) 海平面;
- (c) 海面盐度和深海盐度;
- (d) 海洋环流，包括层化、混合、涌升、边界流、环流、涛动现象(如厄尔尼诺现象、拉尼娜现象和北大西洋涛动);
- (e) 海冰;
- (f) 海洋化学，包括海洋酸度;
- (g) 溶解氧。

第 6 章：海洋生物主要分类群的生物多样性趋势

(分类群生物多样性将通过分类群的丰度、分布、生产率和多样性描述)

- (a) 浮游生物，包括：
 - 浮游植物;
 - 浮游动物;
 - 微生物和病毒;
- (b) 海洋无脊椎动物;
- (c) 鱼类;
- (d) 海洋哺乳动物;
- (e) 海洋爬行动物;
- (f) 海鸟;
- (g) 海生植物;
- (h) 大型藻类。

第 7 章：海洋生境生物多样性状况趋势

- (a) 泥沙基底(软底)；
- (b) 岩石基底和礁；
- (c) 潮间带；
- (d) 环礁和岛泻湖；
- (e) 热带和亚热带珊瑚礁；
- (f) 冷水珊瑚；
- (g) 河口和三角洲；
- (h) 海藻森林和藻床；
- (i) 海底草原；
- (j) 红树林；
- (k) 盐沼；
- (l) 海底峡谷；
- (m) 高纬度海冰(包括开阔洋表面的冰)；
- (n) 海山和海塔；
- (o) 深海平原；
- (p) 开阔洋；
- (q) 海脊、深海高原和海沟；
- (r) 热液喷口和冷渗漏；
- (s) 马尾藻海。

第 8 章：人类社会与海洋关系状况的趋势

(a) 沿海社区，包括沿海人口情况，沿海社区规模，其财富/收入，其脆弱性、对海洋的适应能力和对海洋的依赖程度(包括对海洋资源的依赖和与海洋资源的关系)；

(b) 受海洋影响的人类健康，包括沿海社区相对于内陆社区的健康状况，接触受污染海水的影响，因健康原因封闭海滩的规模，海洋提供食物资源因含有有害物质(包括金属、塑料微粒和纳米粒子)和病原体而造成健康问题的程度；

(c) 海洋产业，包括其经济效益，货运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轮渡和沿海船运在国内航运中的作用，工人的招聘，女工比例，工人死伤率，工人工作条件保

护，薪资水平，海洋安全，贩运人口，奴役和偷运，渔业产品市场准入和处理设施，个体渔业、养殖渔业或土著居民渔业的比例；

(d) 海洋文化事业，包括海洋文化资源的保护程度，对海洋有关文化事业的支持，以及受文化重视海洋物品的使用规模。

第 5 部分：海洋环境所面临压力的趋势

(本部分每一章节应包括对以下事项的讨论：(a) 对海洋生物、海洋栖息地和人类的影响；(b) 管理方面的对策(适应和缓解措施)；(c) 所有陆地生态系统(包括山区、丘陵、低地和沿海生态系统)与海洋的相互作用)

第 9 章：气候和大气变化产生的压力

(a) 海洋的物理性质，包括对生物群分布和季节周期以及对沿海社区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

(b) 海洋化学，包括碳酸钙的生产以及对生物群、海滩和环礁的影响；

(c) 极端气候事件，包括对生物群、海滩、沿海群体、航运和海洋基础设施(包括海底电缆和管道)的影响。

第 10 章：营养物质在输入海洋环境方面的变化

➤ 来自土地的营养物质；

➤ 来自船舶和海上设施的营养物质；

➤ 随之而来的海洋环境富营养化问题，包括藻类密集孳生为害。

第 11 章：陆地(包括地下水)、船舶和海上设施输入海洋环境的液体和气体物质的变化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农药流入)；

(b) 金属；

(c) 放射性物质(包括天然放射性材料)；

(d) 个人护理产品、药品和保健品；

(e) 大气污染物(氮的氧化物(不作为营养物质)和硫的氧化物)；

(f) 来自土地、船舶和海上设施的烃类(包括溢漏和排放的应对安排)；

(g) 海上设施使用和排放的其他物质；

(h) 污染物浓度的分布和趋势。

第 12 章：固体废物(除疏浚淤泥外)在输入海洋环境方面及其在海洋环境中的分布变化

➤ 海中倾弃(包括船舶垃圾和污水污泥)；

- 产生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废弃渔具、微粒和纳米粒子的活动，以及对陆地、船舶和海上设施的来源估计。

第 13 章：侵蚀和沉积方面的变化

- 河流管理(包括水坝)对沉积物总量和汇入海洋水量以及海岸侵蚀所产生的影响的变化；
- 土地使用改变侵蚀方式的变化；
- 添沙护滩。

第 14 章：沿海和海上基础设施的变化

- 填海造陆数量；
- 新建陆上海岸防护的长度，以及废弃海岸防护的长度；
- 沿海地区发展程度，包括旅游业发展；
- 因海平面上升而开展的影响到沿海居民的其他改造工作；
- 港口设施及其管理、包括疏浚方面的变化；
- 海底电缆和海底管道方面的变化。

第 15 章：捕鱼业和捕捞海洋野生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变化

- 考虑到管理措施影响(包括渔业补贴(提高产能补贴和受益补贴)估计水平的影响)的捕鱼量变化：
 - 国家管辖范围内(商业渔业、个体渔业(或称小型渔业)和自给性渔业的捕鱼量)；
 - 国家管辖范围外(包括因本国管辖范围内渔业资源枯竭而前往国家管辖范围外捕鱼的影响)；
- 海洋无脊椎动物(包括贝类)的捕捞量；
- 兼捕渔获物的捕捞量以及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底栖生态系统的其他影响；
- 捕捞后损失量；
- 鱼群繁殖水平；
- 农业和水产养殖使用海洋生物蛋白质的情况；
- 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的渔业活动的估计水平；
- 非食用捕捞的水平。

第 16 章：水产养殖方面的变化

- 海面装有水产养殖设施的海底区的变化；
- 下列海产品的产量变化：
 - 鱼类；
 - 无脊椎动物(包括贝类)；
- 海产养殖管理的变化，包括对野生鱼群的影响，以及鱼粉和植物饲料用量比例的变化和杀虫剂用量的变化。

第 17 章：海藻收捞和使用情况的变化

- 野生海藻收捞水平的变化；
- 海藻养殖水平的变化；
- 海藻利用的发展变化。

第 18 章：海水淡化和海盐生产的变化

第 19 章：海底开采的变化

- 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开采：
 - 金属开采；
 - 砂土和骨料开采；
 - 其他物质开采(如钻石)；
-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开采。

第 20 章：油气勘探和开采的变化

- 包括新勘探区和新油田的范围，
- 但不包括噪声的影响(见第 21 章)，
- 不包括液体和气体排放(见第 11 章)；
- 海上设施退役。

第 21 章：海洋环境人为噪声的趋势，包括进一步认识人为噪声对所有物种的影响——见第 3 章。

第 22 章：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包括：

- 地热能源；
- 太阳能；

- 潮汐能；
- 波能；
- 风能。

第 23 章：海洋运输的发展

- 轮渡；
- 其他沿海运输；
- 国际货运，包括集装箱化的影响；
- 游船航行；
- 拆船；
- 燃油舱；
- (船舶的液体和气体排放、垃圾、污水和携带入侵物种问题见有关章节)。

第 24 章：旅游业和休闲活动方面的发展动态

第 25 章：入侵物种，包括压载水和船壳携带的入侵物种

第 26 章：勘探和使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发展动态

第 27 章：海洋水合物——一个可能出现的新问题

第 28 章：累积影响

第 6 部分：海洋环境管理方法的趋势

第 29 章：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发展动态

第 30 章：管理方法方面的发展动态

- 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法；
- 基于文化的管理方法；
- 基于社区的管理方法；
- 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和特别海区(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规定的特别海区和特别敏感海区)；
- 适应气候变化，建设复原力。

第 31 章：认识海洋对人类的总体惠益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惠益分配以及加强实施国际法(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保障惠益的作用。

附件二

评估人员指南

第二部分

经常程序专家组送文说明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份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A/72/494, 附件四)。大会在其第 72/73 号决议第 304 段注意到评估人员指南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经常程序专家组、牵头成员、编写小组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安排。

第一周期评估人员指南的其余部分主要涉及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内部结构和所审议不同方面的整合方法。这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结构及其提供基线评估的作用密切相关。第二周期似乎不需要这方面的材料。

第一周期评估人员指南中的一些进一步材料仍与编写评估有关,而评估将是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主要产出。

专家组审查了这些材料,编写了本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草稿。专家组建议由主席团和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这一草稿,以此形成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专家组就此完成对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310 段请其审查评估人员指南的答复。

* * *

评估人员指南第二部分

[接 A/72/494, 附件四]

G. 世界和区域

42. 此次评估的主要受众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政策制定者。因此,各章草稿的重点必须是提供对这些决策者有用的评估。其目的不是复制或重新解释区域或专题评估,而是将趋势和数据空白放在大背景下,展现全球共同点和区域差异。应查明并利用目前可用的有关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因此,编写小组必须在整合全球层面的材料和详述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情况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此次评估必须将世界海洋作为一个整体均衡看待,而不是关注那些拥有丰富和(或)现成信息的区域。

H. 风险

43. “风险”可被正式界定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该事件在发生后的严重性的产物。在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中,需要更新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进行的风险评估,查明并评价重大的新风险。在所有评估中,应在描述风险时尽量说明每一

种后果的可能性和潜在严重程度。如果“潜在严重程度”实际上是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则应明确将“最坏情况”假设与其他概率相仿或更高的可能结果区分开来。

44. 风险进入决策过程的途径有几种。一种风险是，一些压力，不论是自然事件还是人类活动，如得不到有效管控或缓解，可能产生不良后果。另一种风险是，此类管控或缓解行为本身可能对其他生态系统特征或利益产生影响。评估应始终考虑到风险的这两个层面。

45. 实施细节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因为有很多量化风险和告知风险的工具。如何选择适当的风险报告方法，取决于可用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如果表示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应当提供足够可供解读的信息。

46. 鉴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评估的目标是整合有关各种全球和跨区域压力和生态系统性质的信息，预计必须考虑到不同的数据质量和数量以及对关系和影响的各种认知。因此，风险量化和告知没有单一的最佳方法。在审查章节草稿时，专家组将考虑评估人员量化和告知风险的方式，以确保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将这些考虑因素标准化。

I. 描述和告知不确定性

47. 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所作评估的一些结论可能引起争议。因此，这些结论将受到利益攸关方的严密审查。然而，报告的所有部分都必须尽可能准确，因为任何部分的错误都会损害整个报告的可信度。为此，评估人员在描述与其章节中任何陈述有关的不确定性时，必须审慎行事并遵守规定。

48. 描述和告知不确定性时，应说明对某一主题的了解程度(即现有证据的质量和性质)和某一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每个结论都需要附有对其不确定性的判断。表达不确定性的方式有几种：一个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证据支持结论的置信度；对所描述过程的认识程度；专家对结论的接受程度。

49. 认识程度表可以方便地告知关于某一主题的研究的性质、数量和质量以及各项研究的一致程度。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该表可辅以量化的可能性或置信度比例。

50. 鼓励评估人员尽量明确地表述结果或事件的可能性，但必须确保他们用于估计或评估概率或可能性的方法(如专家判断、数据分析与建模)与可用信息的数量、质量和性质相适合。

51. 评估人员应避免报告置信度高但证据很少的结论，在作出决定性陈述时应当力求明确。所有结论都应经得起审查，并得到评估所引述信息的充分支持。在审查章节草稿时，专家组将审议这些结论和有关的佐证信息，以确保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采用相同的标准。

J. 充分处理各种观点

52. 评估旨在得出对某个主题的判断。虽然应该考虑所有合理观点，但不必给予其同等的权重，甚至不必在章节草稿中作充分描述。编写小组应由持不同观点的

评估人员组成，这是确保考虑到各种观点的第一步。编写小组在审议可供评估的资料时也应做到公平客观。

53. 必须避免“证实偏向”，这指的是较其他观点而言，编写人偏重自己的观点。编写小组应明确记录各种科学观点，确保适当考虑记录妥当的其他观点。

54. 对现有资料可能存在多种解释，每一种解释可以得到一部分具有科学合理性、但与其他部分资料不一致的资料印证。将科学技术资料差异的性质、无法拒绝考虑的各种解释以及每项解释的影响(包括风险)告知决策制定者，对他们最有帮助。评估应务必指出这些差异。

K. 注明来源

55. 应记录评估所含的所有资料并注明其来源。

56. 编写小组务必确保获得并充分记录所有图表和表格的版权许可。专家组将建立档案系统，将所有这些许可集中在一起，编写小组必须至迟于提交章节草稿时输入已经获得的许可。

57. 评估人员有责任确保为所有引用的资料注明来源，并就其稿件中所有的图表和表格提供版权许可证明。召集人将与牵头成员(如非同一人)协作，负责每位评估人员遵守这些要求。将请编写小组修订出现此类问题的文本，以免存在这类问题。在审查章节草稿的过程中，将注意确保在整个评估期间以相同的标准注明来源和版权并遵守有关要求。
